

凤凰文库·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ON WANG BI'S COMMENTARY OF LAO ZI

王弼《老子注》研究(下)

[德] 瓦格纳 著 杨立华 译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凤凰文库·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ON WANG BI'S COMMENTARY OF LAO ZI 王弼《老子注》研究(下)

[德]瓦格纳 著 杨立华 译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弼《老子注》研究 / [德]瓦格纳著;杨立华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4

(凤凰文库·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ISBN 978-7-214-04934-6

I. 王... II. ①瓦... ②杨... III. ①道家

②老子注-研究 IV. B2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8095 号

Translated from Rudolf G. Wagner,

The Craft of a Chinese Commentator: Wang Bi on the Laozi (2000),

Language, Ontology,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China: Wang Bi's Scholarly Exploration of the Dark (2003),

A Chinese Reading of the Daodejing: Wang Bi's Commentary on the Laozi with Critical Text and Translation (2003).

The translation of these texts into Chinese is made possible by permission of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2000, 2002.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s © 2008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2007-010

书 名 王弼《老子注》研究

著 者 [德]瓦格纳

译 者 杨立华

责任编辑 张晓薇

装帧设计 武迪 姜嵩 许文菲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 mm×1 304 mm 1/32

印 张 29.875 插页 8

字 数 78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934-6

定 价 75.00 元(上、下)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凤凰文库学术委员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叶秀山 刘东 江晓原 许纪霖 杜继文
李学勤 李强 汪晖 张一兵 张海鹏
陈众议 郭齐勇 洪银兴 钱乘旦

凤凰文库出版委员会

主任 谭跃
副主任 陈海燕 吴小平
成员 刘健屏 黎雪 张胜勇 王瑞书 吴星飞
顾华明 姜小青 黄小初 顾爱彬 刘锋
佘江涛 吴迪 吴源 胡明琇 章祖德

凤凰文库·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主编 刘东
项目总监 府建明
项目执行 王保顶

目 录

译者的话	1
中文版序	1
第一编 注释的技艺	
导 言	3
第一章 王弼传略	11
王弼的生平	11
王弼的身后	21
第二章 经典的系统	26
汉代注释策略的概述	29
第三章 技巧与结构的哲学：《老子》及王弼注中的链体风格	47
引 论	47
西方学术对骈体风格的发现	49
问题：分章内部的分子关联性	52
《老子》中显见的链体风格	57
《老子》中隐蔽的链体风格	71
《老子》以外的其他早期文本中的链体风格	93
王弼时代的链体风格	103
结 论	108

第四章 意义的解构与建构 111

隐藏的意义 111

隐含的作者及其权威：孔子和老子 116

《老子》与被归入孔子名下的文本的地位 135

隐含的读者及其教育 137

对立文本 145

一致性假设 165

文本的潜能：比较不同注释的《老子》构造 170

结 论 227

第五章 王弼的注释技艺 233

引 言 233

注释与文本的结合 234

对其他读法的强调性拒绝 239

解释暗喻、明喻、比拟和象征 240

主语的插入 244

通过对等关系界定字汇 249

翻译本文 250

合并字汇与结构 254

结 语 267

第二编 文本的批判性重构与翻译

第一章 王弼的《老子》校订本 273

引 论 273

问 题 276

王弼对《老子》的最初校订 277

叠 加 289

分章与分篇 299

结 论 301

附录 A 302

附录 B 306

第二章 王弼《注》的襄赞和传承：批判性版本的基础 308

问 题 308

王弼《老子注》的历史：证据 310

结 论 341

第三章 《老子微旨略例》：文本、翻译及文字学研究 344

引 言 344

《老子微旨略例》的真实性 345

王弼的《老子微旨略例》与传世文本 349

《老子微旨略例》的文体 351

从《老子微旨略例》看《老子》的结构 354

文本的版本基础 356

《老子微旨略例》的文本及翻译 358

第四章 王弼所用《老子》的重构及批判性版本；王弼《老子注》的重构及批判性版本；根据王弼注推论出的《老子》译文；王弼《老子注》的译文 395

关于版本的说明 395

关于推论性翻译的说明 399

关于此前的翻译的说明 403

王弼《老子注》 406

第三编 语言哲学、本体论和政治哲学

导 言 717

第一章 识别“所以”：《老子》和《论语》的语言 721

对理解史的渴求 721

共识：圣人思想的不可言说 723

彻底的立场 726

发展解读策略 731

曹魏时期关于语言与圣人之意的讨论 759

孔子文本的结构性矛盾：谈玄 770

万物之“所以”的不可名的逻辑推演 771

有关万物之“所以”的有局限但足够可靠的命题可能性的演绎 774

孔子文本在可知的存在者结构中发现的“所以”的印迹：对反与否定 776

把握“所以”的特征 782

对象[《周易》之象]的解释 790

第二章 王弼的本体论 794

分析的架构 794

王弼对“所以”的探究 799

王弼的立场 802

存在者的二元结构组织 809

万物的秩序 820

一与众 833

道 837

玄 853

第三章 王弼的政治哲学 857

人类社会不断面临的危机 857

危机的原因 862

运作复归:圣人 885

作为公共行动的圣化政治 906

王弼的哲学:一种意识形态? 918

参考文献 922

译后记 939

《老子注》第 17 章

[本文]

17.1 大^①上，下知有之。（底本：马王堆甲本）

大^②上謂大人也。大人在上，故曰大^③上。大人在上，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爲始，故下知有之而已。^④（底本：《集注》本）

17.2 其次，親而譽^⑤之。（底本：马王堆甲本）

不能以無爲居事，不言爲教，立善施化^⑥，使下得親而譽之也。（底本：《集注》本）

17.3 其次，畏之。（底本：傅奕古本）

不能復^⑦以恩仁令物，而賴威權也。（底本：《集注》本）

17.4 其次，^⑧侮之。^⑨（底本：傅奕古本）

不能法以正齊民，而以智治國，下知避之，其令不從，故曰侮之也。（底本：《集注》本）

17.5 信^⑩不足，焉^⑪有不信^⑫。（底本：马王堆甲本）

言從上也。夫^⑬御體失性則疾病生，輔物失真則疵釁作。信不足焉，

① 傅奕古本、范应元本作“太”。“大”的证据：陆德明《释文》。参见下页注⑨。

② 取“大”而非“太”：Wagner。参见下页注⑨。陆德明《释文》引王弼注有“太”字。

③ 取“大”而非“太”：Wagner。参见下页注⑨。

④ 《永乐大典》本有“而已言從上也”。《老子》17.5 王弼注中“言從上也”重出，可知此处为衍文。

⑤ 取“親而譽”而非“親譽”：依据在于王弼注作“親而譽之”，以及波多野太郎本。傅奕古本作“親之其此譽”。范应元本作“親之譽”。

⑥ 陆德明《释文》、《永乐大典》本作“行施”。“施化”的证据：《老子》5.1 王弼注“仁者必造立施化”。

⑦ 《永乐大典》本“能復”作“復能”。“能復”的证据：《老子》72.1 王弼注“威不能復製民”。

⑧ 范应元本无“其次”。

⑨ 马王堆甲乙本“其次侮之”作“其下母之”。

⑩ 傅奕古本、范应元本“信”作“故信”。

⑪ 取“焉”而非“案”：依据在于王弼注作“信不足焉”，以及傅奕古本、范应元本。马王堆乙本、郭店丙本作“安”。

⑫ 范应元本“信”作“信焉”。

⑬ 陈景元《纂微》无“夫”字。

則有不信，此自然之道也。己處不足，非智之所濟^①也。（底本：《集注》本）

17.6 猶兮^②其貴言也^③。功成事遂^④而百姓^⑤皆曰^⑥我自然。（底本：傅奕古本）

猶然^⑦，其端兆不可得而見也，其意趣不可得而覩也。無物可以易其言，言必有應，故曰猶兮其貴言也。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不以形^⑧立物，故功成事遂，而百姓不知其所以然也。（底本：《集注》本）

[译文]

17.1 如果大人在上位，那些在下者[只]知道他存在。

大上说的是大人[《文言》中提到过的]。^⑨大人在上位，因此[《老

①《永乐大典》本作“齊”。

②马王堆乙本“猶兮”作“猷呵”。陆德明《释文》“猶”作“悠”。

③取“也”而非“哉”（范应元本作“哉”）：依据在于王弼注作“其貴言也”；以及马王堆甲乙本、郭店丙本。

④马王堆甲乙本“功成事遂”作“成功遂事”。郭店丙本作“成事遂功”。

⑤取“而百姓”而非“百姓”：依据在于王弼注“功成事遂而百姓”；以及马王堆本。

⑥马王堆甲乙本作“胃”。“曰”的证据：郭店丙本、严遵。

⑦取“猶然”而非“自然”：桃井白鹿据《老子》15.2“猶兮其若畏四鄰”的王弼注“猶然不知所趣向也。上德之人，其端兆不可睹、意趣不可見”改。

⑧《永乐大典》本作“刑”。

⑨《周易》“乾卦”第五爻“飞龙在天，利见大人”。王弼注曰：“不行不跃，而在乎天，非飞而何？故曰‘飞龙’也。龙德在天，则大人之路亨也。夫位以德兴，德以位叙。以至德而处盛位，万物之睹，不亦宜乎”（《王弼集校释》，页212）。楼宇烈误将“之”解作“往”。

《文言》对此爻解读道：“‘九五曰：飞龙在天，利见大人，何谓也？’子曰：‘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水流湿，火就燥，云从龙，风从虎。圣人作而万物睹，本乎天者亲上，本乎地者亲下，则各从其类也’”（《王弼集校释》，页215）。

由此，《文言》就将第五爻中的大人界定为圣人。Wilhelm/Baynes 将“利见大人”翻译为“去见大人有好处”，有命令的意味，不太适合。《文言》的“万物睹”实际上是在解释和翻译“利见”，因此只能译为：“[他们]见大人会有利益”。大人与圣人的等同反过来证明了出自《老子》2.2的引文，那里的主语是圣人。王弼将从《老子》17.1的大人到17.4中为其臣属轻视的统治者的下降的等级解读为《老子》第38章中的等级的平行者。在“上德”和“下德”之间标志出了质的不同。王弼在对“乾卦”第五爻的注释中以“至德”一词指称此种类型的统治者：“以至德而处盛位”。以这种方式，它也使王弼将《老子》17.1中的“大”与《老子》第38章中的“上德”相等同明确下来；他认为在此章中“大”指的是“大人”，并在注释中以出自《周易》的引文来描述，在《周易》的语境中，这一引文属于圣人。《周易》“乾卦”中另一归属于圣人的引文被用来评论《老子》5.2和77.1王弼注中的圣人，这确证了大人与圣人的等同。

子》说]“大上”。如果大人在上，“他采取无为的治理，施行不言的教化”。[结果是]万物兴作而他并不发始它们[如《老子》2.2 关于圣人所说]。这就是[文本说]“在下者知道有他存在而已”的原因。

17.2 如果仅次于[大人]的人在[上位]，[那些在下者]将亲近并赞誉他。

[其次者]不能以无为治理，不言施教。建立善治，^①推广道德教化，促使那些在下者“亲而誉之”。

17.3 如果再次者在[上位]，[那些在下者]将畏惧他。

不再能以恩和仁的方式来指令其他事物，而是依赖威和权。^②

17.4 如果更次者在[上位]，[那些在下者]将轻慢他。

不能设立法律以一个正确的标准平等地对待百姓，^③而是“以智治国”[如《老子》65.3 中描述的“国之贼”]，^④那些在下者知道如何规避他，从而使他的指令不被遵循。因此[文本]说“侮之”。

17.5 [总之]，由于[那些品级上低于大人的在上者的]诚信不足，[结果]是[在下者]缺乏诚信。

这就意味着：[那些在下者]追随在上者。^⑤ 一个人控制自己的

① 王弼将《老子》17.2—17.4 的下降等级读为《老子》第 38 章所建立的等级的近似者。“立善”一词被与“下德”的最高等级(那些用“仁”者)关联起来。这一等同关系由《老子》17.3 注确定下来。

② “威权”这一表达在《老子》第 38 章的本文或注释中并没有出现。在下一注释中，这一治理技巧被描述为“法以正齐民”，与《老子》第 38 章注中所说的通过“义”和“礼”来统治正相呼应。

③ “法”和“正”这两个字共同出现在《老子微旨略例》以及其他一些注释对法家的驳斥中。将令人尴尬的“法以正”翻转为“以法正”可以承接《荀子》中“法正”这一用法(参见王先谦《荀子集解·性恶篇》：“故古者圣人以人之性恶，……故为之立君上之执以临之，明礼义以化之，起法正以治之”)，但它与后半句“以智治国”不平行。

④ 在《老子》第 38 章的注释中，王弼将以“前识”来统治的统治者等同为“竭其聪明”、“役其智力”的人。那样，人民就会学着狡猾地逃避他。这正是《老子》17.4 王弼注的论辩。

⑤ 这一读法由《论语》13.4 的潜在引文得到了强化，其中孔子给出了百姓将回应他们的统治者的态度三个论述：“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老子》的论述类似，只是强调了统治者对百姓信用的缺乏的负面影响。

身体而错失其[本]性,就会生疾病。一个人支持存在者而错失其真[质],各种过犯就会[通过它们的活动]发生。[在上者的]诚信不足,则[在下者中]有不诚信者,这是自然之道。[统治者]自己处身的地位不足,不是通过智力可以治理的。

17.6 [大人在上位]是犹豫不决的!而且[那些在下者]珍视[他的]言辞。[如果以这种方式百姓]功成事遂,百姓都说“我自发地就是这样”。^①

“犹兮”的意思是说,无法从[他的外表]找到任何线索,无法弄清他的意图[如《老子》15.2 王弼注关于上德之人所说的]。^②由于没有任何存在者能够改易他的言辞,^③[他]的言辞必被遵循。这就是[文本]说:“犹兮,其贵言”的原因。因为他“居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老子》2.2 关于圣人所说],他并不通过“形”来建立事物。这就是功成事遂,而百姓不知这些[结果]由何而来的原因。^④

《老子注》第 18 章

18.1 大道^⑤廢,焉^⑥有仁義。^⑦ (底本:傅奕古本)

① 与这最后一句平行的段落出现于《关尹子·三极章》:“圣人不以一己治天下,而以天下治天下。天下功归于圣人,圣人任功于天下。所以尧舜禹汤之治天下,天下皆曰自然”。

② “其端兆不可得而见”已被用于《老子》15.2 王弼注用来描述“上德之人”在四邻合攻时的不可揣测。“兆”这个字取自《老子》20.4 对婴儿的描述,“上德”一词取自《老子》第 38 章,稟有这一上德的人在那里被王弼等同为圣人。《老子》17.6 结尾重复了这一注释的第一部分:“犹兮,其贵言也”。这意味着注释的第一部分只是解释《老子》文本的第一句,而并非解释此后的句子。然而,所有现存版本都置于此注的开头的“自然”一词(而非我建议的“犹兮”),只出现于后面这些句子的结尾,并且在这一注释的结尾才得到解释。因此,它的位置是不对的。此处的注释事实解释“犹兮”一词。

③ 这是解释本文中的“贵”字;以相似的方式,“贵身”一词在《老子》13.5 注中得到的阐释。

④ 关于最后这一思想,参见本书第三编第二章。

⑤ 郭店丙本、马王堆甲乙本“大道”作“故大道”。郭店丙本、马王堆甲乙本都将第 17 和第 18 章读为一个整体。其中,它们由“故”关联起来,并且没有用这些抄本通用的形式标记(点)分隔开来。

⑥ 马王堆甲本作“案”。马王堆乙本、郭店丙本作“安”。

⑦ 范应元本“焉有仁義”作“有仁義焉”。

失無爲之事，更以施慧立善，道進物也。（底本：《集注》本）

18.2 智慧^①出，焉^②有大僞。^③（底本：傅奕古本）

行術用明，以察奸僞，趣覩形見，物知避之，故智慧^④出則大僞生也。^⑤（底本：《集注》本）

18.3 六親不和，有孝慈；^⑥國家昏亂，有^⑦貞^⑧臣^⑨。（底本：傅奕古本）

甚美之名，生於大惡，所謂美惡同門^⑩。六親，父子、兄弟、夫婦也。若六親自和，國家自治，則孝慈貞^⑪臣不知其所在矣。魚相忘^⑫於江湖之道失^⑬則相濡之德生也。（底本：《集注》本）

[译文]

18.1 一旦[统治者]放弃了大道，就会以仁和义来[引导他的行动]。

一旦他失去了“无为”之事[据《老子》2.2，是圣人“所居”]，他将
以立善施慧的方式引导其他存在者。^⑭

① 范应元本作“惠”。马王堆甲本作“知快”。马王堆乙本作“知慧”。

② 马王堆甲本作“案”。马王堆乙本作“安”。

③ 范应元本“智慧出焉有大僞”作“智慧出有大僞焉”。郭店丙本脱 18.2 整句。

④ 取“慧”而非“惠”；陆德明《释文》。

⑤ 《永乐大典》本无“生也”。

⑥ 马王堆甲本“和有孝慈”作“和家有畜兹”。马王堆乙本作“和安又孝兹”。范应元本“慈”作“慈焉”。

⑦ 郭店丙本、马王堆甲乙本作“邦家（马王堆乙本：國家）閭（郭店丙：緡）亂安（马王堆甲：案）有”。

⑧ 马王堆甲乙本、严遵、范应元本均作“貞”。王弼注之所以写作“忠臣”，可能出于对“貞”字的避讳，正如范应元暗示的那样。“貞”字可以在《淮南子》中得到印象。

⑨ 范应元本作“臣焉”。

⑩ 取“同門”而非“內門”；依据《永乐大典》本。

⑪ 取“貞”而非“忠”；Wagner 依据范应元的论断改。

⑫ 取“魚相忘”而非“忘”；依据《永乐大典》本。

⑬ 取“道失”而非“道”；Wagner。所有学者都认为现存的文本读不通。陶鸿庆建议将“魚（相）忘於江湖之道則相濡之德生也”修订为“魚（相）忘於江湖，相忘之道失則不相濡之德生也”。这一修订似乎不够简约；简单地在“道”字后插入一个“失”字，就可以达到相同的读法，而较少地干预文本。郭象注《庄子·天运篇》“泉涸，魚相與處於陸，相响以濕，相濡以沫，不若相忘於江湖”一段曰：“失於江湖乃思濡沫”，参见《南华真经注》，5.26 上 1。

⑭ 统治者在治理社会的过程中所使用的哲学价值的逐级下降表中，这一表达式总是随着道的失去。参见《老子》5.1 和 17.2 王弼注。

18.2 一旦智慧出现于[统治者的行动],[在他的臣属中]就会有巨大的欺骗。

如果他施行诡计,运用他的智慧,来探察[百姓的]奸和伪,其结果是,其他人知道如何规避他。^① 这就是[文本]说“智慧出则大伪生”的原因。

18.3 一旦不能让六亲和谐,则有孝慈产生。一旦国家昏乱,就会有忠臣出现。

真正美的概念出于极端的丑恶。这就是所谓“美恶同门”。^② 六亲,即父子、兄弟、夫妇。若六亲本自和谐,国家本自整治,那么人们将不知道哪里有孝子忠臣。只有当“鱼相忘于江湖之道”已失,才有相濡以沫之德[如《庄子》所说]。

《老子注》第19章

[本文]

19.1 絕聖棄智^③,民^④利百倍^⑤;絕仁棄義^⑥,民復孝慈^⑦;絕巧棄利,盜

① 有关统治者的监察手段与臣属的逃避之间的关系的更详尽的讨论,参见《老子微旨略例》关于邪恶起源的短论。另见本书第三编。

② 参见《老子》2.1 王弼注。

③ 马王堆甲乙本、范应元本作“知”。作“智”的证据:王弼注“聖智,才之善也”;以及《老子》10.4 王弼注“治國無以智,猶棄智也”。

④ 马王堆乙本“民”作“而民”。

王弼以“人”为“令有所屬”中的“令”字的宾语,读作“令人有所屬”。在《老子》中,“令”的宾语是王弼文本族中的“民”。王弼用“人”而非“民”,暗示在他的文本中作“人利百倍”、“人復孝慈”而非“民利百倍”、“民復孝慈”的可能性。这一选择出现在《想尔》传统的两种抄本,即《次解》本和《道藏》的李荣本中。因为王弼文本族中没有任何一种本子有此种选择,而且它也没有被陆德明和范应元标识为王弼文本的特征,我保留了文本中的“民”字。

⑤ 马王堆甲本作“負”。

⑥ 马王堆乙本“義”作“義而”。

⑦ 马王堆甲本“孝慈”作“畜茲”。马王堆乙本作“孝茲”。

賊無有。此三者^①以爲文而^②未足^③，故令之有所屬^④，見素、抱^⑤樸，少私寡欲^⑥。（底本：傅奕古本）

聖智^⑦，才之傑^⑧也；仁義，行之大也；^⑨巧利，用之善也。而直云云^⑩絕，文甚不足，不令之有所屬^⑪，無以見其指。故曰：此三者以爲文而未足。故令人有所屬，屬之于素樸寡欲。（底本：《集注》本）

[译文] 统治者“未可文以善三言”，[好本文]

19.1 如果[统治者]绝圣弃智，那么百姓会得到百倍的利益。

如果[统治者]绝仁弃义，那么百姓就会复归孝慈。

如果[统治者]绝巧弃利，就不会再有盗贼。

这三者作为陈述仍不充分。

因此为了让[他的臣民]有所依循，

它将显示素质，

怀抱纯朴，

通过减少他的私利达到寡欲。^⑫

圣智是才能中最杰出的。

① 范应元本“此三者”作“三者”。马王堆甲乙本作“此三言也”。郭店甲本作“三言”。

② 马王堆甲乙本、范应元本作“以爲文”。“而”的证据在于王弼注。

③ 取“足”而非“足也”：依据在于王弼注作“文而未足”，以及马王堆甲乙本。范应元本作“不足”。

④ 取“令之”而非“令”：马王堆甲乙本。王弼注“令人有所屬”是对“令之有所屬”的翻译。

⑤ 马王堆甲乙本作“衰”。

⑥ 马王堆甲乙本、《庄子·山木》“寡欲”作“而寡欲”。在更早的郭店甲本中无“而”字。

⑦ 《永乐大典》本作“聖人智”。

⑧ 取“才之傑”而非“才之善”：依据在于《老子微旨略例》“聖智，才之傑者也”。“傑”的证据：陆德明《释文》。

⑨ 取“仁義行之大也”而非“仁義人之善也”：依据在于《老子微旨略例》“仁義，行之大者也”。“行”的证据：陆德明《释文》。

⑩ 《永乐大典》本作“云”。

⑪ 取“不令之有所屬”而非“不令有所屬”：依据《永乐大典》本。“之”的证据：王弼在接下来的注释中说“故令人有所屬”。

⑫ 关于将第三条目分派给“巧利”的论辩，参见关于此章结构的分析。

仁义是行事之道中最善的。

巧利是器用当中最好的。

而直接说“绝”，就陈述本身来说，是不充分的。如果不让[这些臣民]有所依循，将无法看到[这一“绝弃”]的宗旨。这就是[文本说]：“此三者以为文而未足”的原因！因此为了让百姓有所依循，他将这三者与素朴寡欲关联起来。

[结构]

第19章结构的麻烦在于奇怪的结尾。^①在前三个“绝”、“弃”的系列之后，最后一句中的“见素、抱朴，少私寡欲”似乎在两个条目中确保了三个以“绝”、“弃”为主题的句子经由对立的方式得到承续，但此句却结束于一个四个字的不平行的片断。在《老子旨略》第四章中，王弼采用了这一段；他明确将“绝圣弃智”与“见素”、“绝仁弃义”与“抱朴”、“绝巧弃利”与“寡私欲”关联起来。在本文中，最后一句“少私”和“寡欲”各有两字。由于“见素”与“抱朴”也各有两字，最后一个条目实际上就必定包含两个片断，但这就使本章分成各有三个部分的两个平行的序列。在他的对这一章的注释中，王弼已经将“少私寡欲”约减为“寡欲”二字，以达成某个更平滑的三分系列——素朴寡欲。在《老子旨略》中，他把三个部分同化为相近的长度，以“见质素”为“竭圣智”的对立，“抱朴”为“兴仁义”的对立，“寡私欲”为“多巧利”的对立。由此可知，此章的最后一句被读作一个有其特定指涉（指治理者对“巧”和“利”的弃绝）的单一的条目。本章的结构就包含两个三分的链体平行系列，由一个三者共享的句子分开（“此三者以为文而未足。故令有所属”），这个句子在下面的图示中被标

^① 关于此章及其修辞的分析，参见拙文“The Impact of Conceptions of Rhetoric and Style upon the Formation of the Early *Laozi* Editions: Evidence from Guodian, Mawangdui and the Wang Bi *Laozi*”，页50—55。